

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文件

陕农机鉴发〔2026〕3号

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 关于 2026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 投档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为切实做好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工作，现将 2026 年度相关安排与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企业自主投档工作由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网址：<http://td.sxwhkj.com>）常年开放，投档信息常年受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生产企业可随时投档。

(二)省农机鉴定推广总站将根据企业投档情况，定期分批次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告。请各生产企业密切关注投档平台“省级公告”栏、省农机化发展中心官网“农机购置补贴专栏”或“陕西农机鉴定推广”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投档信息及审核结果。若产品被退回待修改，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上报，以免错过批次审核。

(三)已纳入“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有效产品无需重新投档。因证书到期换证或产品信息发生变动的产品，需重新投档。后续随补贴额一览表调整而开展投档的常规机具、“优机优补”机具及农机创新产品，将随相关公告同步启动投档，不再另行发布通知。

二、投档要求

生产企业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陕西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企业自主投档的通知》(陕农机综函〔2024〕90号)及以下要求进行投档。

(一)档次与补贴额确定。企业须严格依据机具的性能、结构、基本配置参数及价格等，遵循“就低不就高”原则选定所属档次，并在不高于选定档次补贴标准的基础上选择(填写)补贴额。

(二)资质与信息要求。以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认证)证书为资质投档的产品，其证书状态须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查询为“有效”；投档产品信息必须真实、

准确、有效，且与鉴定、检验、认证、检测报告等信息一致。严禁提供虚假信息；同一型号产品不得分投多个档次。

（三）参数与配置填报。填报的投档参数应为相关报告中的设计值。若报告参数为范围值，则以范围值下限填报相应档次；企业自主变更的参数不予采信；对于投档要求中涉及但鉴定/检验（认证）报告未体现的主要参数与配置，需另行提交证明材料。

（四）材料提交规范。所有上传文件应为原件扫描件。单个文件大小限制：图片格式不大于 1M，PDF 格式不大于 10M。

机具铭牌照片应为实物拍摄，清晰显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证书有效期范围内，包含年月日）、执行标准（现行有效）等信息。必须上传能清晰显示机具出厂编号钢印位置的照片。机具照片需上传正前、左侧、右侧、正后四个方向的视角照片（辅助驾驶系统设备除外，具体要求见后）。

三、其他说明

（一）证书到期换证产品。以现场审查或材料审查方式注册的，需上传原鉴定报告及注册确认报告。以直接确认方式注册的，需上传原鉴定报告。原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须与完整的推广鉴定报告或检验报告合并扫描上传，可在相关页面标记出投档所需参数。

（二）强制性（自愿性）认证产品。在投档平台“检验报告”处上传认证报告中与申报型号相关部分的内容，并可在报告页面

标记出投档所需的基本配置和参数。

(三) “优机优补”的机具。由企业依据鉴定(认证)报告内容自主选择适合档次投档,并在投档承诺书中承诺产品关键配置和参数符合我省补贴额一览表要求。对于所投档次要求配置参数在最新版农机试验鉴定大纲中暂未涉及的产品暂缓投档,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另行通知。以非鉴定证书(如认证证书)为资质投档的“优机优补”产品,需由证书出具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四) 配置参数变更的产品。企业对于配置和参数发生调整变更的产品,须按照档次参数要求重新登录平台投档。其中:对“最小使用比质量”要求的轮式拖拉机,提交产品照片时,需提供产品变更前后的对比照片,并在产品配置参数中详细注明质量变更的部位、内容及具体变更值。

(五) 北斗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提供的检测合格报告必须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并严格符合《北斗卫星导航自动测量型接收机通用规范》(GB/T39399—2020)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只需上传能清晰显示设备型号、生产厂家及安装于主机上整体状态和所有部件摆放在一起照片各一张。

(六) 高风险机具现场演示评价。对在各批次公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信息表“备注”栏内标注“需限时提交现场演示评价报告”的产品,须参加由省农机鉴定站组织的现场演示评价。演示评价重点核验产品适应性、配置与参数一致性,并形成评价报告。通过评价的产品可正常参与补贴,未申请参加或评价不通

过的产品，将被暂停补贴资格。具体演示评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因暂停补贴资格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违规处理与责任

企业提供的投档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准确有效，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投档信息与鉴定（检验、认证、检测）报告不符、参数变更未报告或未据实报告、产品不在补贴范围内、不符合档次参数要求等情形，均按违规投档处理。因资料不全或不清晰，导致未通过投档审核，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企业承担。

五、联系方式

投档政策咨询：029-86105623

平台技术支持：0351-7631342

材料报送邮箱：sxsjdz@126.com



抄送：省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省农机化发展中心

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

2026年1月7日印
